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01 届会议

第 278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迪纳女士

目录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CCPR/C/GC/34/CRP. 5)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开始对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CCPR/C/GC/34/CRP. 5) 进行二读。

2. O'Flaherty 先生作为关于第 19 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报告员发言指出，缔约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以及学术界人士对委员会征求意见的请求作出了答复。收到了 300 多条具体起草建议，这在委员会的历史上史无前例。大多数评论意见对草案表示普遍满意，这些评论意见极有帮助。

3. Iwasawa 先生回顾 2009 年 7 月委员会同缔约国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指出他期望更多缔约国提交评论意见。他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评论意见的数目感到高兴。

4. O'Flaherty 先生说，在委员会开始讨论前，他将逐一介绍各段，并提供该段收到的第三方评论意见和提议。

第 1 段

5. 第 1 段获得通过。

第 2 段

6. O'Flaherty 先生说，收到了两条要求在第三句句尾添加内容的建议。弗里堡大学一相关组织请求添加 “and for the consolidation and promotion of peace” (也是巩固和促进和平的……)，苏黎世大学电子媒体专家 Rolf H. Weber 教授提议添加 “and for the digital information society” (以及数字信息社会)。

7. Chanut 女士说，她不支持拟议改动，尤其反对使用 “peace” (和平) 一词，这是一个政治性很强且

十分模棱两可的词。纳入这个词还可能被视为试图解释涉及宣传和战争的《公约》第 20 条。Thelin 先生和 Iwasawa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8. Rivas Posada 先生说，在第 2 段中添加 “peace” (和平) 一词难以自圆其说，因为和平仅是表达自由的诸多方面之一。

9. Fathalla 先生提议，在第二句句尾添加 “are essential to any society and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its national stability” (对任何社会都至关重要，并为国家的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这一改动旨在反映阿拉伯世界发生的事件，而这些事件的部分起因是缺乏意见自由，还旨在将表达自由权与其对社会稳定的贡献联系起来。Bouzid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10. Thelin 先生希望知道纳入 “national” (国家的) 一词的理由，这个词会产生意外的解释效果。

11. Fathalla 先生提议去掉 “national” (国家的) 一词。他重申南地中海国家发生动乱的原因是缺乏意见自由。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对此表示支持。

12. Chanut 女士说，《公约》中没有 “stability” (稳定) 的概念，有人可能据此作出反向解释，即只有实现了稳定，才可能允许表达自由。与《公约》第 19 条无关的政治和哲学概念不应被引入案文。她不赞成对该段进行任何改动。

13. Rivas Posada 先生说，他不支持添加上述内容，因为添加的内容使人想起政治概念，并可能被解释为不利于改革运动。

14. Iwasawa 先生和 O'Flaherty 先生说，应照原样通过第 2 段。

15. 第 2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 段之二

16. Nigel Rodley 爵士提出一个新的第 2 段之二，以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和问责原则，内容如下：“表达自由是实现透明度原则和问责原则的必要条件，这

两项原则又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The lin 先生、Chanet 女士、Rivas Posada 先生、Iwasawa 先生和 Fathalla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17. 新的第 2 段之二获得通过。

第 3 段

18. **O'Flaherty 先生**说,一般性意见初稿中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属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表达自由的权利。许多评论者要求恢复这一措词。因此,订正后的第二句全文如下:“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充分享有各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

19. **Bou zid 先生**说,委员会在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权利不是儿童仅有的公认权利,儿童作为个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他重申在先前会议中提出的请求(CCPR/C/SR.2674),即除已列出的其他条款外,还提及第 24 条。

20. **O'Flaherty 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对上述两处改动表示欢迎。

21. **Flinterman 先生**说,应明确说明所指的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 **The lin 先生**说,纳入“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不会使案文增色;现有的人权表述已足够了。他不反对列举更多条款的想法,但想知道这样做是否会使用评论者询问为什么不提及其他条款。

23. **Chanet 女士**说,若提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该内容需单列一句,放在第 3 段段尾而不是中间,使所列条款能够与表达自由以及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等措辞并列。

24. 她对纳入第 24 条表示保留,因为该条的规定与第 19 条没有直接关系。第 24 条还载有获得“保护措施”的权利,这一权利与表达自由权有些自相矛盾,因为若受到保护,儿童的表达自由便会减少。《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在离婚诉讼中有倾诉权,

但委员会还未审查《公约》第 24 条如何与儿童的意见自由权或表达自由权发生联系。

25. **Nigel Rodley 爵士**说,第 18 条和第 25 条本身都要求有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参与治理的自由,但与第 17 条的相关性不那么明显,也不清楚这种关联性为何与少数群体特别相关。**Bou zid 先生**的说法是,其他公约权利本身也包括第 19 条的价值观,但第 24 条没有反映出这一点。他倾向采用 **Chanet 女士**提出的措辞“other human rights”(其他人权)。

26. **Iwasawa 先生**说,他理解与第 18 条和第 25 条的联系,但难以理解第 17 条和第 24 条。至于第 27 条,“the right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宣示信奉和实践自己宗教的权利)等词语可能就是这个联系环节,但不是十分紧密。就第二句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这一层面非常重要。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作为行使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构成第 25 条的基础。投票权保障了民主社会的存在,使其他公民及政治权利受到保护。从这一意义上说,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既是充分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基础,也是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因此,“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经济和社会权利)不应被排除在外,“freedom of expression as the basi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表达自由作为民主社会的基础)也应予以保留。

27. **Fathalla 先生**说,他倾向于保留第 3 段原文,但应删除第 17 条,因为它与保障意见自由或表达自由没有关系。他倾向保留“other human rights(其他人权)”措词,但不明确指明经济和社会权利。

28. **The lin 先生**说,涉及隐私与信仰的第 17 条和第 18 条之间有联系。

29. **Neuman 先生**说,他赞同 **The lin 先生**关于第 17 条的观点。目前存在着各种相互矛盾的压力,既要使草案越来越具体,又要保持草案的简洁性和普遍性。如果把“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经济和社会权利)改为“other human rights”(其他人

权)，则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如果说不准确，确也涵盖了各个方面。

30. **Salvioli 先生**说，提及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内容与那些将这些权利作为进一步享有所有其他人权基础的专门机构所展示的表达自由的趋势相辅相成，而且不会逾越《公约》的规定。

31. **O'Flaherty 先生**说，他赞同 Iwasawa 先生的观点，即需要保留论及公民和政治基本自由权利的措辞，因为这些权利都是基本权利。至于第二句，他建议采用如下提法：“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充分享有各项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

32. **Rivas Posada 先生**说，O'Flaherty 先生的提议可满足所有表达的观点，尽管不能完全满足。他认为没有理由提及第 17 条，因为该条与意见自由或宗教自由、选举自由以及其他权利不属于同一类。尽管所有条款都相互关联，但他认为应去掉该条，并认为语言宜简不宜繁。

33. **Fathalla 先生**说，他认为上述提议过于狭隘，因为它抹杀了更广义的内容，即普遍意义上的人权，并将其限于两类权利，即公民及政治权利与经济和社会权利。**The lin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34.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认为“as well as”（也）用语有问题，因为，该用语可能使“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听起来居于次要地位或优先地位。他赞同如下想法，即将案文中的“civil rights”（公民权利）不仅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基础，而且也作为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基础。

35. **Waterval 女士**说，她支持保留原措辞，因为“other human rights”（其他人权）涵盖经济和文化权利。

36. **Keller 女士**说，她赞同报告员的提议。她支持纳入社会和经济权利，并删除第 17 条。

37. **主席**指出需要尽可能使草案保持简洁，并表示她也倾向于第 3 段草案保持不变；“other human rights”（其他人权）似可涵盖一切内容。

38. **O'Flaherty 先生**说，大家似乎一致同意删除第 17 条，添加第 24 条的想法似乎没有得到有力支持。因此，第一句保持不变，仅删除第 17 条。

39. **Chanet 女士**说，第 17 条的很多内容都与表达自由特别是现代表达形式有关，因此，删除这一条不合理。

40. **主席**说，她认为保留第 17 条丝毫不会减损该段的含义。

41.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赞同 Chanet 女士的观点，某种联系确实存在，但第 17 条的根本问题是，与其说该条包含第 19 条的权利，不如说该条是第 19 条权利的制衡。

42. **O'Flaherty 先生**说，他认为删除第 17 条并无大碍。删除不会排除第 17 条中的“expression”（表达）含义，因为所列条款是指示性的，而不是限制性的。

43. **Iwasawa 先生**谈到第三句时说，需要表明表达自由与投票权之间存在联系。因此，他提议在句尾添加“integral to the right of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assembly and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vote（对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行使投票权必不可少）”。

44. **O'Flaherty 先生**说，他的理解是，从第一句中去掉第 17 条，第二句保持不变，并在第三句句尾添加“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vote”（行使投票权）。

45. 第 3 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第 4 段

46. **O'Flaherty 先生**说，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三国要求删除第 4 段。他反对删除该段，因为，他认为该段的基础是源于第 24 号和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的明确作法。

47. **Neuman 先生**说，他可以接受第 4 段。第 19 条第 1 款申明不容克减，主要原因之一是，鉴于意见自由权的性质，可能根本不需要进行克减。然而，他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可能宽泛地解释了该权利的含义。委员会在称该权利为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时，可能将其延伸到讨论范围以外的领域，即持有意见的权利，该权利也是不容克减的权利。该段不必涉及其它问题，如从不透露自己意见的权利。然而，只要该权利的定义使第 4 段的表述成立，他不反对保留该段。

48. **Flinterman 先生**请求澄清，为什么在第 4 段第二行使用“would be incompatible”（将有悖于），而不是“is incompatible”（有悖于），以及为什么在第一句中增加了“and thus impermissible”（因此不允许）。

49. **O’Flaherty 先生**说，“would be”（将）指此类保留是否存在的条件性，而非指保留的内容或形式。

50. **Nigel Rodley 爵士**说，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担心值得关注。他举了一个例子，称某人过去曾表达某种灭绝种族或种族主义意见，又从未收回这些意见，但不再继续表达这样的意见。若此人在社会中履行某些职责，可能引发问题，因此，此人可能被剥夺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的机会。这种情形很可能成为《公约》条款管辖的问题。例证中的所涉问题为限制，但相同的原则可适用于克减，特别是在威胁国家根本利益的紧急情况中。公众如何看待此类履行某些职责同时不再明确表达所涉意见的人，可能成为国家面临的问题。

51. **Iwasawa 先生**在答复 **Flinterman 先生**时说，原文的措辞为“the reservation was not permitted”（不允许提出保留）。为避免陷入围绕第 24 条进行的这类讨论，最终选择了“would be incompatible”（将有悖于）。

52. **TheLin 先生**说，他认为该段应保持不变，但增加 **Flinterman 先生**建议的措辞。

53. **O’Flaherty 先生**说，他认为若提出此类保留即产生抵触这样的表述十分明确。

54. 第 4 段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 5 段

55. **O’Flaherty 先生**说，日本希望删除第 5 段，而约旦国家人权事务中心希望保留该段，并加强其效果，在该句结尾处添加一个短语，改动后这句话如下：“……，对第 2 款规定的权利提出一般性保留，将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各国应审查此类保留，以便将其撤回”。

56.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不赞同这个提议。大多数时候，委员会在处理大部分国家保留时，基本上会向各国提出这样的建议，他认为委员会无需如此具体。添加的内容没有加强案文的效果。

57. **Chanet 女士**说，她希望澄清为什么需要在第 5 段中提及《公约》保障的其他权利。

58. **O’Flaherty 先生**说，提及《公约》保障的其他权利是为了回顾与一般性意见草案第 3 段所述其他权利相比，表达自由所具有的基础结构性质。**Nigel Rodley 爵士**对此表示支持。

59. 第 5 段获得通过。

第 6 段

60. **O’Flaherty 先生**说，日本建议将该段最后一句中的“must”（必须）一词改为“should”（应当）。加拿大建议在“ensure”（确保）一词后面增加“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Covenant”（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作为报告员，他认为这表达了人们对私营领域适用《公约》的关切。他以专家身份发言指出，虽然他认为没有必要采用拟议修订，但他并不反对其中任何一项修订。

61. **Iwasawa 先生**说，他支持这两项拟议修订。

62.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不赞成将第 6 段中的“must”（必须）一词改为“should”（应当）；他建

议将该段最后一句的开头改为“The obligation also involves States parties ensuring”(这项义务还包括缔约国确保)。

63. **Thelin** 先生说,如果委员会决定将第 6 段中的“must”(必须)一词改为“should”(应当),那么为统一起见,还要对一般性评论草案全文进行类似修改。此外,根据《公约》的规定,确保这些权利是缔约国的义务,因此,他反对日本提出的修正案。他认为加拿大提出的补充文字没有价值,因此也反对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

64. **Neuman** 先生说,他想确认一下,第 6 段中“in so far as”的意思是“to the extent that”(以使),而非“because”(因为)。

65. **Nigel Rodley** 爵士建议将该段最后一句改为“The obligation also requires States parties to ensure”(这项义务还要求缔约国确保),以便将之可被理解为与前句有关,而非又规定一项义务。

66. **O’Flaherty** 先生说,他的理解是,第 6 段中的“in so far as”指的是“to the extent that”,并建议为清晰起见将前述措词改为后者。

67.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 6 段的最后一句改为:“这项义务还要求缔约国确保人们免受私人或实体实施的任何可能妨害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为影响,以使《公约》规定的这些权利适宜在私人或实体之间适用。”

68. 就这样决定。

69. 第 6 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第 7 段

70. **O’Flaherty** 先生说,澳大利亚表示关切“enshrined”(庄严载入)一词可能表达一元论观点,从而对信奉二元论的国家构成困难。

71. **Iwasawa** 先生建议将“enshrined”(庄严载入)一词改为“are given effect”(体现于)。

72. 第 7 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第 8 段

73. **O’Flaherty** 先生说,澳大利亚表示,第 8 段第一句应反映委员会最近做出的决定,即根据在提出报告前对问题清单的答复编制重点报告。日本提出将最后一句中的“must”(必须)一词改为动词“should”(应当)。为段内行文一致,他本人支持这项修订。

74. **Iwasawa** 先生提及澳大利亚的建议,建议将“in their periodic reports”(在其定期报告中)改为“in their initial report and, where applicable, subsequent periodic reports”(在其初步报告和可适用的后续定期报告中)。

75. **Chanet** 女士说,她的理解是,澳大利亚指的是新的报告程序,即不再需要提出定期报告。如果是这样,似乎最合适的提法是:在可适用时和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的报告。

76. **Keller** 女士说,不应在第 8 段第一句具体提及重点报告,因为它们涉及到一个单独的机制。

77. **Rivas Posada** 先生说,虽然应在第一个句中考虑到重点报告,但不应删除《公约》第 40 条专门提到的“报告”一词。

78. **Fathalla** 先生建议将“in their periodic reports”(在其定期报告中)词语改为“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cedure”(根据委员会程序),后者可被理解为系指委员会的任何报告程序。

79. **Thelin** 先生说,绝不能背离《公约》中明确提及报告的第 40 条。因此,他建议将“in their periodic reports”(在其定期报告中)词语改为“in their reports within the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40”(根据第 40 条规定的义务在其报告中),而不具体提及各报告程序。

80. **O’Flaherty** 先生建议将“in their periodic reports”(在其定期报告中)词语改为“in their reports pursuant to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依照《公约》第 40 条在其报告中)。

81. 第 8 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82. Chanet 女士建议，如果出于最后草案段落数目的需要，第 7 段和第 8 段可以合并。

83.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 7 段和第 8 段予以合并。

84. 就这样决定。

85. 下午 4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05 分复会。

第 9 段

86. O'Flaherty 先生说，挪威人权中心建议将“including”(包括)一词改为“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包括但不限于)短语。他赞成在一般性意见草案全文中采用这项提议。

87. Neuman 先生说，他希望能对该段第三句做出澄清。具体来说，他希望能确定“discrimination”(歧视)的提法仅指任何差别待遇都必须说明理由，而非不管断定有理与否都不得以不同意见为由给予差别待遇。

88. O'Flaherty 先生说，只要删除歧视提法就可立即解决 Neuman 先生提出的关切。因此第三句开头应为，“个人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得受到损害”。只要行为合法，要求某人表达意见不一定会损害这个人的权利。此外，“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也包括不受歧视的权利。

89. Rivas Posada 先生说，他支持 O'Flaherty 先生的建议。该段中的歧视提法确实语义模糊、没有必要。

90. Iwasawa 先生说，他也支持这项修订。至于挪威人权中心提出的建议，“including”(包括)一词的定义就是不限于；因此，他建议在草案全文中仅保留“including”一词。

91. The lin 先生说，为简洁起见，他不支持这项修订。

92. 第 9 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第 10 段

93. O'Flaherty 先生说，澳大利亚和波兰对第 10 段的措辞表示关切，因为有时可能有必要强制披露意见。波兰表示，其中提到的禁令不应妨碍为统计研究或其他正当公共目的采取的措施。他认为这个观点没有说服力。澳大利亚援引的情况是，某些职业中的人员可能有充分理由怀疑儿童即将或正在受到伤害，或规定医疗业者必须披露是否反对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他看来，这预示着可能对良心拒服兵役现象进行控制。然而，作为报告员，他认为不应更改第 10 段的措辞，因为就澳大利亚提及的问题而言，区分专业判断和内心的自由并不难。

94.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指出，她没有被澳大利亚的论点所说服，因为所举的例子涉及事实的披露，而非意见的披露。她没有看到波兰对“coerced”(胁迫)一词表示反对，但尽管如此仍赞成保留这个词。

95. Neuman 先生说，他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强制披露意见，例如，当专家证人拒绝在其证词领域内对某个问题提出意见时。“意见”这个词极为笼统，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有关问题和适用理念不属于宗教和政治意见的范围，可以强迫某人表达意见。他还谈到下述句子的逻辑问题，即“由于表达意见的自由必然包括不表达意见的自由，第 19 条第 1 款禁止任何强制披露意见的行动。”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不是绝对的，它受到第 19 条第 2 款的限制。这与禁止采取任何行动限制透露意见自由的规定相抵触，而且一项权利所受到的保护反而不如似乎由其衍生的逆向权利受到的保护多，这也不符合逻辑。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了表达或不表达意见的自由，但受到第 19 条第 3 款的限制，而且这种自由不一定不容克减，但在第 19 条第 1 款中，这种自由是可以克减的。因此，他对第 19 条第 1 款的释义范围过大表示关切。这种权利确实存在，但更适于列入第 19 条第 2 款，而非第 19 条第 1 款，而且受到限制，可能不容克减。

96. Iwasawa 先生说，他赞同表达的关切。第 10 段最后部分的措辞应更加细致入微。

97. **Nigel Rodley 爵士**说,“coerced effort”(胁迫行为)措词缺乏说服力。例如,委员会通常要求缔约国就歧视问题提出意见,胁迫元素想必很成问题。欢迎举例说明在上下文中胁迫的含义。他建议将第10段第二句开头的措辞改为:“由于表达意见的自由必然包括不表达意见的自由”。他指出,专家证人有拒绝作证的自由,尽管这样做有可能破坏本人信誉。他认为死刑是一个更能说明胁迫问题的例子,被迫担任陪审员的人就是被迫对死刑问题发表意见。

98. **O’Flaherty 先生**说,第10段第一句援引于一个与监狱洗脑有关的案子。这句话可以改为“禁止以任何形式强制提出意见。”他支持 Nigel Rodley 爵士提出的第10段第二句订正措词。

99. **Chanet 女士**说,第10段第一句有益于防止个人因其意见而受到刑事起诉,其现有行文应予保留。她知道,第二句更多地涉及第19条第1款而非第2款。在 Nigel Rodley 爵士所举的陪审团例子中,第19条第1款的适用必须受到第1款的限制。

100. **Rivas Posada 先生**说,第19条第1款专指持有意见而非表达意见。开展宣传运动改变囚犯思想的例子与表达意见无关,而仅涉及改变他们持有的意见。问题是:第10段第二句关于不表达意见的自由的表述方式是否不必那么强调。

101. **O’Flaherty 先生**建议删除第10段第二句中的第二部分,采用以下新的措词:“表达意见的自由必然包括不表达意见的自由。”

102. **Iwasawa 先生**建议将 O’Flaherty 先生提出的措辞改为“意见自由必然包括不表达意见的自由。”

103. **Chanet 女士**说,第19条第1款的措辞(“人人都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无论正面还是反面都有效,因此没有必要谈论“言论自由”。她建议保留现有措词,但一般性意见草案第10段的其余部分应适用于第19条第2款。

104. **Neuman 先生**提议要么接受 O’Flaherty 先生的建议,要么将第10段第二句移至“言论自由”一节。

105. **Fathalla 先生**说,应采纳 O’Flaherty 先生的措辞,因为这是迄今提出的最清晰的措辞, **Thelin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106. **O’Flaherty 先生**说,得到大多数人支持的措词是“表达意见的自由必然包括不表达自由意见的自由。”

107. **Chanet 女士**说,第19条第2款所指的表达意见不应与持有意见的事实相混淆。她提出了这样一个措词,即“任何形式强迫某人持有意见或不持有意见的行为都不符合第19条第1款”,如果不采用这样的语言,个人就有可能被迫表达意见。

108. **O’Flaherty 先生**表示,建议保留第10段第一句,同时扩大其范围以解决 Chanet 女士的关切。拟议措词是“禁止任何形式强迫持有、不持有或表达意见的行为。”

109. 一个非政府组织对第10段似乎仅指是国家采取的胁迫行动表示关切。该组织举出宗教领袖的例子,想知道国家是否有责任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实施胁迫行为。鉴于这种担心,他问是否有任何委员会成员希望进一步修改第10段第一句。

110. **Thelin 先生**说,虽然这种关切十分重要,但列入关于缔约国有责任防止第三方胁迫的措辞可能会导致相反的解释,除非一般性意见的其他部分也采用这一措辞。他建议采纳报告员最后提出的措词,通过这个案文。

111. **主席**指出,没有人支持为了考虑到缔约国有责任防止第三方胁迫而修改第10段。

112. 第10段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第11段

113. **O’Flaherty 先生**说,虽然新西兰要求给予商业广告的保护程度要低于给予其他表达形式的保护,但许多国家都要求保留商业广告条文。拟议订正办法是删除“and commercial advertising”文字上的方括号。

114. **Chanet 女士**说，方括号确实应删除。

115. **Iwasawa 先生**说，他同意对商业广告的保护程度可低于其他表达意见形式。

116.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同意新西兰表达的关切。虽然他认为委员会已对关于魁北克商业广告使用英语问题的 Ballantyne 等人诉加拿大案得出正确结论。但得出该结论的依据是**有权通过商业广告表达意见**，这种依据似乎不一定适合当前的**问题**。滥用商业广告是一个问题，尤其是当它变成政治广告时。他建议稍微削弱商业广告的权利，在第 11 段第三句结尾使用以下文字：“teaching and religious discourse”（教诲和宗教言论），后面加上一个故意模糊的句子：“It may also include commercial advertising”（其中可以包括商业广告）。

117. **Neuman 先生**表示，用 Ballantyne 案裁决作为第 11 段中的佐证引文很成问题，因为该裁决明确表示，商业广告的判定标准不低於适用于其他言论形式的标准。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进行的比例分析要对不同类型的言论给予不同程度的保护，那么一般性意见就应指出这个事实。他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对商业广告的保护程度应不高于任何其他言论形式。不过，将 Ballantyne 案作为佐证造成了一种预期，即希望给予商业广告同等保护。他想知道暂时不提商业广告是否可取。鉴于委员会的清单包罗万象，略去商业广告不会剥夺通过媒体表达意见的权利。一个变通办法是，委员会可在解释中说明该标准适用于这类表达形式，也许可在稍后处理比例标准时这样做。至少似应略去对 Ballantyne 案的引述，以避免认可该裁决给予商业广告的保护程度。

118.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希望给予商业广告较低程度的保护，则删除对 Ballantyne 案的引述可以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委员会还可以采用 Nigel Rodley 爵士提出的措辞，即在第 11 段第三句结尾加上以下文字：“teaching and religious discourse”（教诲和宗教言论），后面加上一句 “It may also include commercial advertising”（其中可以包括商业广告），不带方括号。

119. **O’Flaherty 先生**说，日本要求在受保护的表达意见类别清单中删除游说，表示应对选举中的游说行为进行一些限制。然而，第 11 段中的清单仅包括表达意见的类别，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所有表达意见的形式都可受到限制。因此，他建议保留 “canvassing”（游说）一词。

120. 此外，一位学者建议将短语“第 2 款的范围甚至包括可被视为非常具有攻击性的观点”中的 “views”（观点）一词改为 “expression”（表达方式）。一位匿名评论人建议修订现有的以下短语“虽然依照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可以对这种表达方式加以限制”，修订后的短语可置于一个单独的句子中，句首行文是 “Such expression may only be restricted in accordance with”（这种表达方式只能根据……加以限制）。

121. 一些评论员建议的最后一项修订是，在该段所述类别中提及 “expression regarding one’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这项提议涉及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应该进行全面讨论。

下午 6 时散会。